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74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4000万股减少至13126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2年1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022年1月27日下午16:30前),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6:30;

7、登记地点: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政编码:321025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人:肖典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指定传真:0579-82212758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4。

2、投票简称:"万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个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进行表决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说明:

1、对于上述审议事项,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74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2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续实施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2月27日-2019年2月27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由原计划的"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9.8元/股调整为9.65元/股)"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7.41%"调整为"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5.93%"。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2018-070)。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原回购股份方案作如下调整:一、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回购股份中的1000万股-2000万股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中的2000万股-4000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5.93%"调整为"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4.44%";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原计划的"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调整为"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2018-090)。

截至2019年2月27日(回购股份期满之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0,012,606.52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用途为:(一)1000万股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2740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19年3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中用于注销的1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剩余2740万股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74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4000万股减少至13126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注销的股份(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700.00	0.07	0	923,700.00	0.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076,300.00	99.93	-27,400,000.00	1,311,676,300.00	99.93
总股本	1,340,000,000.00	100.00	-27,400,000.00	1,312,600,000.00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1.0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00万元,实收资本134,000万元。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000万股。	第1.0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60万元,实收资本131,260万元。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2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260万股。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0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全任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全任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全任松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全任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任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内审部门负责人。

全任松先生在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全任松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0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宁县人民政府签署《华宁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表述的建设装机容量和建设地点,最终以县级及以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及建设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以项目备案为准。截至目前,相关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后续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若争取到计划指标后6个月内,因公司原因未开工建设或开工建设后光伏发电项目1年内未建成并网发电,本协议存在自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之"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开发利用华宁县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改善能源结构,有效促进华宁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本着"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华宁县人民政府于日前签署了《华宁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华宁县人民政府

2、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9至2021年度,公司未与华宁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协议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协议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华宁县的具体太阳能资源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对本协议约定的光伏项目开展投资开发合作。

第二条 合作项目及地点规模

经双方协商一致,计划合作开发山后光伏项目、葫芦地光伏项目、路脉喜光伏项目、大龙潭光伏项目共4个光伏项目,装机规模合计为7万千瓦。

第三条 合作模式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对上述光伏项目进行投资开发,乙方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本协议签订后,乙方3个月内在华宁县境内注册成立全资的项目公司,并依法在当地上缴税款,该项目公司成立后作为上述光伏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主体,承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项目公司作为实施华宁县光伏项目的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协调与配置资源、融资的主体。项目具备备案条件后,项目公司全面开展光伏项目的建设准备工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执行国家及省、市、县出台的有关新能源项目所涉及的发展政策。

2.甲方适时建立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在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勘察设计、备案报批、建设等方面提供协助和支持,甲方有义务协助好项目公司做好相关部门的协助服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3.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征地、运输、电网接入等其他问题。

4.甲方将积极协调将上述双方合作项目纳入云南省及国家有关规划。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行政区域内成立项目公司,积极推动本协议内容项目。项目公司自负盈亏,照章纳税。

2.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在国家和云南省关于新能源项目相关政策指引下,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调查太阳能资源,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3.乙方发挥自身各自行业技术优势,做好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融资、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4.项目若涉及用地,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精神,依法依规取得项目用地。

5.所建项目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始终要牢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公司员工培训内容。

6.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应保护项目区域植被、景观,避免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现象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中表述的建设装机容量和建设地点,最终以县级及以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及建设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以项目备案为准,本协议中所指的相关期限,为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二)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和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共同协商是否解除或部分解除履行协议的责任。

(三)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所有费用,甲方依法办理属本级政府职权范围内的手续,涉及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属上级政府审批的项目,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公司申报,若上级政府不予审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六条 发生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纠纷,可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

(二)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其他相对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具体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如有第三方争取到华宁开发计划指标,乙方未能争取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已投入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华宁县获取的相关检测数据材料无偿转交甲方。

(四)争取到计划指标后6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未开工建设或开工建设后光伏发电项目1年内未建成并网发电,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收回该项目投资开发权,乙方在华宁县获取的相关检测数据材料无偿转交甲方。

(五)本协议条款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抵触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协议期届满后,项目仍未开工建设的,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旨在紧密围绕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及国家能源政策,本着"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开发利用华宁县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改善能源结构,有效促进华宁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能力,深化产业布局,实现在新能源领域内的进一步拓展,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的落实。与此同时亦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一致。本次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中表述的建设装机容量和建设地点,最终以县级及以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及建设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以项目备案为准。截至目前,相关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后续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若争取到计划指标后6个月内,因公司原因未开工建设或开工建设后光伏发电项目1年内未建成并网发电,本协议存在自动终止的风险。

光伏为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5月20日	执行中
2	临沧市城乡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1年11月26日	执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02,649,23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22年3月26日(如非交易日顺延)解除限售;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7月24日锁定期届满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所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宁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华宁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9)

2022年1月1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另2021年5月19日、5月25日、6月16日、7月2日、7月15日、9月7日、10月15日、11月3日、12月8日、2022年1月6日,公司分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截止2022年1月13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5,000.00万元-205,000.00万元	盈利:97,892.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9.20%-10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8,500.00万元-178,500.00万元	盈利:67,497.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64%-164.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5元/股-1.95元/股	盈利:0.9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各项主营业务有序开展,下游消费电子、高功率激光加工等领域设备需求旺盛,产品订单较上年度保持稳定增长。通过深化改革,落实公司"基础器件技术领先,行业装备深耕应用"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行业专用设备业务的研发和投入,PCB行业专用设备、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专用设备、Minilet专用设备、Led封装设备等业务订单及发货均较上年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月12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国元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3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210004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2年1月12日	票面利率	2.60%
起息日期	2022年1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2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经审议表决,同意聘任许加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许加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1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赖衍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赖衍达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赖衍达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赖衍达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赖衍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

许加纳先生简历

许加纳,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2-0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王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立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黄宏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宏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黄宏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宏彬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黄宏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宏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宏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01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0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